附件2

**免考试费及加分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□申请人宣誓** |
| 本人庄严宣誓，如若在报名EPS-TOPIK考试时，出现材料作假的情况，本人将负全部法律责任。※如查出申请人材料作假，考试成绩无效，申请人4年内不得参加任何EPS-TOPIK考试。 |
| **□申请人填写** |
| 姓名 |  | 报名号码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护照号码 |  |
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□加分及免考试费** |
| ※如果没有相关材料，则无需检查和提交任何相关材料。“加分”项不能重复申请，因此，符合多项“加分”资格的报名人只能选择一个“加分项（A或B或C）”。 |
| **A.重新安置培训项目（最高加分25分，免考试费）** |
| 韩国培训课程**（最高加分20分）** | •完成TOPIK 3级课程者**<不包括在2016年完成者> （○）** |
| • 完成TOPIK 3级课程后取得TOPIK 3级或以上证书者 （○） |
| 就业&创业培训**（最高加分5分）** | •完成就业&创业培训者 （○） |
|  **B.季节性工作结束后入境（10分） （○）** |
|  **C.作为回归企业劳工，取得TOPIK 3级或以上证书者 （○）** |
| 20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( 年/月/日)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（签名）**人力公团主席** |